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建议》（国发〔2014〕8号）精神，2014年7月，陕西省人民政府印发《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4〕25号），2014年10月，汉中市人民政府印发《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4〕24号），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覆盖全县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近年来，西乡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中心作为履职履责单位，开展常态化管理，持续扩大养老保险的覆盖面，专款专用，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居民发放基础养老金。

根据《汉中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汉政发〔2014〕24号）文件规定：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二）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年初设定年度绩效目标如下：

1.本年度内基金收支平衡。

# 2.本年度内基金运行规范，收支管理方面无突出问题。

# 3.本年度内基金使用效率得到提升。

（三）资金支出情况

# 2023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项目共支出15303.87万元，其中包含基础养老金支出14083.20万元、个人账户支出984.63万元、丧葬费支出216.88万元、转移支出19.16万元。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评价旨在采用科学、规范的方法，依据既定的评价体系，对2023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金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从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四个维度入手，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以及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发现项目管理及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二）评价时段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过程

1.前期准备

（1）搜集项目相关资料，全面了解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

（2）根据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组织实施

（1）开展实地调研。

通过对项目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各方在本次项目中的职责和主要工作内容，并听取相关意见和建议。

（2）数据分析和整理

对相关基础数据进行整理，对项目所涉及内容进行分析判断，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3）问卷调查

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受益对象的满意程度。

3.形成评价结果及报告

（1）指标评分。依据所搜集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打分。

（2）报告撰写及修改。依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总结经验、分析不足，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四）评分标准及等级设定

本次评价等级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

80（含）-90分为良；

60（含）-80分为中；

60分以下为差。

四.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材料核查和现场调研等，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综合评价2023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总体上该项目立项较为充分，资金使用较为合规，业务及风险防控制度健全，但在绩效管理和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经综合分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得分为91.35分，综合评级为“优”。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存在不足

年度绩效目标无实际工作内容，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描述过于宏观，难以考量；同时绩效指标设置过于笼统，三级指标设置不够清晰、合理、细化量化不足，指标及指标值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主要任务，可衡量性差。

根据《县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西财办预〔2020〕25号）要求，应当填报绩效监控情况表和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等资料，评价过程中未见监控资料。

（二）日常工作存在疏漏，制度执行力较弱

2023年西乡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工作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及地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规定，但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及现场核查，经办中心日常工作存在疏漏，一是个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死亡后，未及时办理待遇停发，造成养老保险待遇多发，后已追回。二是不能及时对到龄人员进行待遇领取认定，存在个别人员超过应新增认定时间20个月的情况，超时过长。

六、有关建议

（一）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要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合理、可行、完整。二是加大预算执行监控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监控力度。三是单位要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四是根据《西乡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西财办预〔2022〕3号）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制度，设定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岗位。

（二）细化日常经办工作

县级经办中心应做好城乡居民基本信息资料、参保人员信息资料，业务信息系统的统一管理，参保人员个人账户的建立与管理,保险关系衔接转移与接续、变更、注销，待遇核定与支付、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经办中心应细化日常经办工作，细致核实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标准变更明细表中费用标准与个人实际年龄进行对比，保持一致。

经办中心应督促各镇层工作人员应负责本村（社区）委会新参保人员的登记，负责通知到龄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建立参保人员基本信息档案和业务台账，做好统计汇总和上报工作，避免出现因到龄人员遗忘参保申请，导致新增认证长时间延误，影响到龄人员生活的情况。

（三）持续提升政策知晓率、满意度

持续强化政策宣传工作，提升政策知晓度。如充分利用公示 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通过悬挂横幅、张贴海报、推送信息、集中宣传、走村入户等形式，宣传“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等政策。加强业务人员培训，熟悉政策细则，掌握申报流程及其他注意事项；同时，针对在参保扩面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通过改进工作方法，发挥群力群策引导群众主动参保，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